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64　　公司简称:南京高科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高科	60006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建晖	孙越海
电话	025-85800728	025-85800728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电子信箱	600064@600064.com	600064@600064.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08,308,012.47	25,967,498,259.89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6,216,946.93	9,330,585,954.20	20.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34,225.04	-545,572,733.48	/
营业收入	781,491,930.03	1,947,205,665.20	-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242,059.58	703,320,736.48	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100,193.25	704,053,681.19	2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6.88	增加3.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2	0.569	6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2	0.569	67.3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34.74	429,345,157	0	冻结	429,345,1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3	33,699,840	0	无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33,118,804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20,503,555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0,420,502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9,689,144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9,689,144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9,652,800	0	无	
费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7	7,070,000	0	无	
刘少鸾	境内自然人	0.52	6,42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9年是公司"风险防化年"。公司围绕"防化风险、优化管理、拓展主业、提升价值"的总体思路,坚持积极布局,稳中求进,加快拓展主营业务发展空间,力争更高质量的发展水平。房地产及市政业务把握所在南京市紫东地区发展机遇,加强统筹谋划,发挥自身品牌品质优势,推进产业联动,升级业务模式,促进市场拓展;股权投资业务把握科创板设立的机遇,顺应政策导向,创新运作机制,加强产投结合,提升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稳健,实现营业收入78,149.19万元,同比下降5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724.21万元,同比上升67.38%;每股收益0.95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3%。

1、房地产及市政业务领域:加强产业联动,拓展发展空间

公司积极把握紫东地区加快发展,栖霞区域城市格局变化上升期的机遇,发挥品牌及品质优势,深化业务整合,探索模式升级,积极拓展业务,积蓄可持续发展动能。

房地产业务:面对持续从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坚持谨慎发展的策略,依托产品品质优势,持续深耕区域市场,加强标准化管理,做好市场研判与项目拓展。紫微堂、荣境等项目开盘热销,上半年实现销售金额12.22亿元,彰显产品及品牌价值;荣院项目高标准做好设计及后续建设工作,力求保持卓越的项目品质。公司加强地块研究与市场研判,于8月份新增迈皋桥G41地块;持续做好与区域政府平台的对接,新增公建代建、老旧小区出新等政府合作项目6个,积极推进城市综合开发运营类项目落地进程,增强发展后劲。子公司高科置业连续第九年位列"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综合实力50强",多个项目荣获"扬子杯"、"金陵杯"、"南京市智慧工地"等荣誉。

上半年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37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上升862.86%;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22,174万元(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上升1,187.91%。由于受交付节点影响,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结转项目较少,实现营业收入30,152.87万元,同比下降79.55%;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3.6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22%。

市政业务:面对区域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市政业务坚持积极发展的策略,在着力提升自身能力和资质水平的同时,切实围绕内部产业链整合,并加强与区域内优质平台、战略合作单位的对接,加大项目拓展力度,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管理。上半年新增省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迈皋桥创业园南侧地块保障房等总承包、监理项目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进一步提升在建的10余个重点项目管理及施工水平,高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绿化养护等区域生态维护工作。多个项目荣获"省标准化星级工地"、"金陵杯"等奖项。报告期内市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116.01万元,同比上升7.59%。

2、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加强主动管理,提升利润贡献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坚持稳步发展的策略,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加强投后管理,利润贡献显著提升。公司投资的广州农商行、金埔园林、优科生物、赛特斯、硕世生物等项目申请上市工作均在进程中。高科新浚、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均有项目实现退出,多个项目后续融资估值增幅显著,高科新浚还有博科资讯、健耕医药、艾力斯、仁度生物等多个项目计划中报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贡献了较好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82,823.98万元(合并口径),同比增长108.88%。

一是以培育上市为目标,聚焦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充分发挥高科新浚团队的专业化作用,重点围绕医药健康等新兴技术领域精选投资项目,并强化对已投项目和合作基金的投后管理与考核,切实提升投资效能,降低投资风险。上半年高科新浚新增投资医疗服务、创新药等领域正雅齿科、艾力斯、仁度生物3个项目,高科新创和高科科贷分别投资了创新药、再生医学等领域艾力斯、艾尔普2个项目。在新增潜力项目的同时,公司稳步推进部分已投项目的退出,实现滚动发展。

二是围绕产投结合策略,对持股比例较大、具有董事席位且与公司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的投资对象作为长期战略投资进行管理。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对南京银行、栖霞建设等公司的经营决策参与程度,推动与其在金融、股权投资、项目开发与建设等业务领域建立更为广泛的合作,从而在其持续的发展中获取长期的投资收益及业务协同发展的收益。正是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以及对未来价值成长的认可,公司于8月份公告了增持南京银行股份的计划。

三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也较大。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加强对市场形势的研究,对部分持仓进行主动操作,锁定收益,摊低成本;公司也持续督促所持有的高科皓熙定增基金和中航信托高科华睿信托计划管理人加强市场研究和主动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市值有一定回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政策影响和市场形势,公司控股子公司臣功制药优化管理架构和销售策略,深入挖掘产品潜力,推动主打产品臣功再欣等品种终端销售上量,提升溢价能力,增加利润贡献;择优推进新品研发及"特比萘芬"等一致性评价工作,为业务的长远发展积蓄动能。报告期内,臣功制药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其中受交付节点影响,房地产业务结转项目较少,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减少;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因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有所回暖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较好,使得本期股权投资业务相关收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显著增加。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的负债水平和良好的融资能力,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低位,为60.23%;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47.47亿元,有息资产负债率为15.77%。报告期内整体平均融资成本约为4.56%。

下半年主要经营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和"风险防化年"管理主题,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房地产及市政业务领域:把握区域发展机遇,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加强与区域平台协作对接,力争在城市更新、综合投资开发运营领域的业务模式升级与项目拓展上有所突破。房地产业务密切关注并把握政策和市场走向,推进现有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以及新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工作,持续提升项目品牌价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合理价位的优质商品房土地储备。市政业务围绕产业链,重点积极拓展施工总承包业务,持续建设精品工程,增强区域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提升。

2、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加强对科创板运行规则的分析研究,做好投后管理,推动被投资企业IPO进程;加大对已投优质项目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形势研判与主动管理,合理操作金融资产,实现有序进退,锁定相关投资收益,有效提升利润贡献;继续围绕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做好项目拓展与调研,新增优质股权投资项目,打造专业创投品牌。臣功制药继续强化重点市场开发,挖掘主打产品市场潜力,稳妥推进一致性评价和新品研发工作。

3、企业内部管理工作:立足企业整体视角,继续落实年度管理主题,持续跟踪化解风险,防范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完善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控,提升项目拓展运营能力,促进产业协同与业务创新;进一步提升人才团队建设,加紧推进关键人才引进,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使用,优化考核激励机制,促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加强回款管理等,合理筹划资金,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融资成本。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它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实施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广泛而重要的影响,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17号)以及本报告第三节中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说明。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益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3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上述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共同扩大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能够支配的南京银行股份表决权数量,在南京银行的重大决策以及管理者选择等方面发挥三方优势,充分行使三方的股东权利,促进南京银行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与紫金集团、国资集团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暂定为三年。

根据签订的《协议》,公司与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应充分尊重对方的意愿,对于三方中任意一方向南京银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两方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另两方应予以支持。三方同意,南京银行董事会在审议与上述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各自推荐的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应参照《协议》中关于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的约定进行表决。

该《协议》的签署将不影响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行使增持或减持南京银行股份等与股东自身利益相关的权利,有利于增强公司参与南京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力的有效性,提升对南京银行的影响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3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名监事,实到3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3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文"),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文"),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会[2019]6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主要内容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主要影响

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财会[2019]8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主要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执行财会[2019]9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主要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以及财会[2019]9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以及财会[2019]9号文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以及财会[2019]9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5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胡照贵先生、钟明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在家电市场消费呈现成套化、营销场景化和家居智能化的行业背景下,为进一步利用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成熟的智慧交易平台,减少公司对此类平台建设的重复投入,并利用智慧交易平台优势发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家电营销方面的协同优势,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消费行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8.70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智易家公司,另一股东方四川长虹本次不增资。本次增资后,智易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本公司和四川长虹对智易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各占50%。

同时,同意增加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0,300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52,6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智易家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美菱卡迪洗衣机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美菱卡迪洗衣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卡迪"或"合资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意大利Candy Hoover Group S.r.l.(以下简称"Candy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受此影响,美菱卡迪出现亏损,为确保美菱卡迪及各股东方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经公司与Candy集团友好协商,同意对美菱卡迪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对美菱卡迪的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美菱"洗衣机的发展,并在公司现有成熟的洗衣机研发、生产、销售等能力基础上,做大做强美菱洗衣机产业。同时,美菱卡迪的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合资公司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5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于2015年1月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或"智易家"),其中四川长虹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智易家公司已从单一的电子商务公司发展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O2O运营平台公司,其已建立了完善的智慧交易平台,实现了从订单到物流、从信用到收款、从商务到结算的全面信息化、智能化和平台化。同时,智易家公司在电商业务平台方面已具备了品牌联合运作能力,在线上黑白电协同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进一步利用智易家公司成熟的智慧交易平台,减少公司对此类平台建设的重复投入,并利用智慧交易平台优势发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在家电营销方面的协同优势,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消费行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8.70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智易家公司,另一股东方四川长虹本次不增资。本次增资后,智易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本公司和四川长虹对智易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各占50%。同时,公司将增加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0,300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52,600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智易家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增资智易家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

(二)智易家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电信增值业务(凭委托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太阳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1.四川长虹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71,504,938,934.12元,负债总额50,081,316,458.9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423,622,475.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051,802,448.65元。2018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83,385,262,868.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218,610.74元。

根据四川长虹2019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73,035,400,843.82元,负债合计51,601,044,177.5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434,356,666.2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026,037,113.83元。2019年1-6月份,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39,967,343,373.9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127,967.30元。

2.智易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2019年1-7月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2,417,532,075.79	2,213,475,954.64
总负债	2,348,923,862.21	2,152,299,198.21
股东权益合计	68,608,213.58	61,176,756.43
营业收入	2,970,843,370.83	5,175,169,302.80
净利润	7,431,457.15	9,690,374.10

(四)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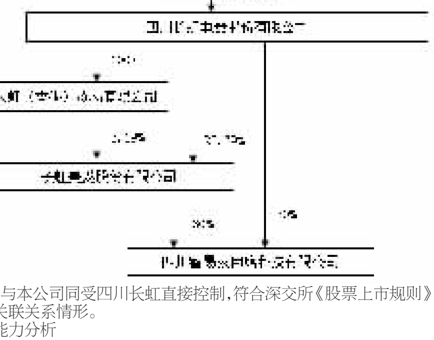

智易家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已开展了多年的销售商品等业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智易家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智易家公司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本次增资智易家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增资原因

经过多年的发展,智易家公司投资打造的智慧交易平台已基本成熟且运营情况良好。同时,通过前期在线上业务中的合作,本公司与四川长虹、智易家公司对市场和合作机制等均已形成了更深层次的共识。在家电行业市场消费呈现成套化、营销场景化和家居智能化的背景下,为顺应家电产业转型变革的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智能化战略,减少公司对智慧交易平台等资源的重复投入,提升公司销售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对智易家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掌握更多的对智易家公司的控制权、话语权和信息化平台资源。

(二)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9CDA30321):截至2019年7月31日,智易家公司资产总计为2,417,532,075.79元,负债为2,348,923,862.2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8,608,213.58元。2019年1-7月,智易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0,843,370.83元,实现净利润7,431,457.15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虹美菱拟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4号),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智易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智易家公司资产账面值241,753.21万元、评估值242,081.83万元、增值率0.14%,负债账面值234,892.39万元、评估值234,810.07万元、减值率0.04%,股东权益账面值6,860.82万元、评估值7,271.76万元、增值率5.99%。增值部分主要是智易家公司的存货、机器设备、电器设备重置成本等资产增值。

(2)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智易家股东权益账面值6,860.82万元、评估值7,544.40万元、增值率9.96%。

(3)分析及评估结论确定

①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测算结果较为接近。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智易家公司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师对智易家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②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智易家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271.76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以智易家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8.70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智易家公司进行增资,另一股东方四川长虹本次不增资。

(四)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3,500	50%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3,500	50%
合计		5,000	100%	7,000	100%

(五)本次增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104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3032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智易家公司的发展情况、经营现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具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智易家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智易家公司另一股东四川长虹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未进行增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智易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拥有相关股权完全的处分权。

四、本次增加预计与智易家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经过多年发展,智易家公司在电商业务平台方面已具备了品牌联合运作能力,在线上黑白电协同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鉴于智易家公司在智慧交易平台方面的优势,为顺应家电产业转型变革的趋势,进一步发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在家电营销方面的协同,公司增资智易家公司后,将充分利用其已形成的智慧交易平台。同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将逐步通过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开展国内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的部分销售业务,最终实现公司智能化战略,促进公司智能制造、智能研发、智能销售的协调发展。因此,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将增加销售商品和接受服务(使用智易家公司智慧交易平台软件)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截至目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2019年-2020年与智易家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如下:

(1)增加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增加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接受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含税)。

(2)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852,000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接受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不含税)。

(三)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2019年)			2019年1月1日-8月29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	市场价	400,000	80,000	480,000	153,420.66	254,723.26	852,000
接受服务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费	市场价	0	300	300	0	0	600

本次增加预计后,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合计将不超过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接受服务(使用智易家公司智慧交易平台软件)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业务,且智易家公司作为协同"长虹-美菱"旗下消费类家电的销售平台,其将对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其既不赚取也不承担任何因本公司通过其进行产品销售而产生的利润或损失,销售价格将公允并市场化,销售业务将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负责运营,确保本公司国内营销组织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通过智易家公司智慧交易平台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有效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销售价格公允:智易家公司承诺平价销售,即智易家公司既不赚取也不承担任何因本公司通过其进行产品销售而产生的利润或损失,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并市场化,销售业务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行负责运营。

软件使用费公允:该费用是经公司与智易家公司通过谈判、协商一致确定的,该费用为公司使用智易家公司智慧交易平台软件而产生的费用。

后续,若公司通过智易家公司交易平台运行国内销售业务后的销售费用率降低,则公司将考虑进一步使用其智慧交易平台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享受其为公司带来的销售平台费用的降低和效率的提升。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运行的独立性分析

首先,本公司对智易家公司完成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50%,公司将通过对智易家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以保证本公司对智易家公司的控制权和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其次,公司国内营销组织机构、销售渠道、财务核算、人员仍独立运作;最后,本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在销售回款等方面也有严格约定(详见下文)。因此,本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日常关联交易中防止资金占用的管控措施

公司借助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后,公司将与智易家公司形成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虽然客户、渠道、销售交易依然是公司自行控制、对接,但从法人主体的角度,交易产生的资金将会通过智易家公司再到公司。因此,为防止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与智易家公司约定了资金结算的原则,即:智易家公司将严格区分不同产品线客户回款,分类进行核算及统计管理。外部客户账期就是智易家公司对本公司账期,外部客户回款就是智易家公司对本公司回款,不得在智易家公司停留或中转。智易家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须在第一时间就背书给本公司,收到现汇须在第一时间汇给本公司。因此,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会避免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年初预计的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金额总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已累计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3,420.66万元(不含税)。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在家电市场消费呈现成套化、营销场景化和家居智能化的行业背景下,为顺应家电产业转型变革的趋势,公司通过借助智易家公司成熟的智慧交易平台,可进一步落实公司智能化战略,减少公司在此类平台建设的重复投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为充分利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各自的资源优势,发挥双方在家电营销方面的协同优势,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将智易家公司智慧交易平台作为黑白电国内营销协同的载体,可通过统一营销服务平台实现整体提效降本、提升从单一品类营销到全品类整合营销的市场资源获取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用户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增资智易家公司后,本公司可更好地利用智易家公司现有的智慧交易平台,有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黑白电协同,有利于本公司聚焦资源并取得规模效应;通过智能化的交易平台实现营销协同,有助于推动公司智能化发展战略的落地。

2.可行性与公允性:经过多年的运作,智易家公司培养了大批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具备协同的基础;公司本次增资智易家公司以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且增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影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智易家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后,有利于公司掌握更多对智易家公司的控制权、话语权和信息化平台资源。通过借助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将"黑电+白电"的国内销售进行协同,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成本费用支出,促进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智易家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增资智易家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易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智易家公司作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前期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成熟的智慧交易平台,且运营情况良好。为减少公司对智慧交易平台等的重复投入,充分利用智易家公司现有的智慧交易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智易家公司,将对其持股比例由30%增加至50%,从而掌握更多对智易家公司的控制权、话语权和信息化平台资源。

本次增资智易家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另一股东方四川长虹本次不增资,本次增资事项的定价以智易家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增资额为人民币2,908.70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经过多年发展,智易家公司在电商业务平台方面已具备了品牌联合运作能力,在线上黑白电协同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鉴于智易家公司在智慧交易平台方面的优势,为顺应家电产业转型变革的趋势,并进一步发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在家电营销方面的协同优势,公司增资智易家公司后,将充分利用智易家公司已形成的智慧交易平台优势;同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逐步通过智易家公司的智慧交易平台开展国内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的部分销售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智能化战略,促进公司智能制造、智能研发、智能销售的协调发展。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增加与智易家公司之间的销售商品和接受服务(通过使用智易家公司智慧交易平台所致)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增加与智易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增资智易家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